

	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辦理核備。									
6	護理機構未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記錄等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負責人	
7	護理機構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記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負責人	
8	非護理機構使用護理機構名稱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收受住民或廣告人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	罰鍰新台幣四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	罰鍰新台幣七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	罰鍰新台幣十一萬五千元，並限期改善。	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負責人	
9	護理機構超額收費。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並	罰鍰新台幣四萬五千元，並	罰鍰新台幣七萬五千元，並	罰鍰新台幣十一萬五千元，並	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並限	負責人	

		第三十六條	緩。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限期改善，退還超額收費。	限期改善，退還超額收費。	限期改善，退還超額收費。	並限期改善，退還超收額。	期改善，退還超收額。		
10	護理人員執業未辦理執業執照。	第三十三條	1.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2.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2.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2.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處九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1.處三萬元罰鍰 2.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處一年之停業處分。	本人	
11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一萬五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三萬元罰鍰。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五萬元罰鍰。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十萬元罰鍰。	本人及其雇主各處十五萬元罰鍰。	本人及雇主	
12	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	第三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處一萬元罰鍰。	處二萬元罰鍰。	處四萬元罰鍰。	處五萬元罰鍰。	處六萬元罰鍰。	本人	
13	護理人員執業異動逾期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三千元罰鍰。	處六千元罰鍰。	處一萬元罰鍰。	處二萬元罰鍰。	處三萬元罰鍰。	本人	